

证券代码：871342

证券简称：华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后续出具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公司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